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8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1人,代表股份263,008,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00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7人,代表股份7,528,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644,6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18%;反对261,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95%;弃权101,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7%。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50,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848%;反对261,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新疆银行贷款重组继续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850,50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190%;反对261,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893%;弃权126,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17%。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50,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844%;反对126,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京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芦笛律师、周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1人,代表股份263,008,1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00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7人,代表股份7,528,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644,6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618%;反对261,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95%;弃权101,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7%。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75,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9848%;反对261,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13%。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向纳斯达克发行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2,619,62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523%;反对261,8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995%;弃权126,70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16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9月16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2022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密卫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9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3.转债代码:113658。

4.发行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87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150,800.0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87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150,800.0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87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150,800.0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87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150,800.00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息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6 — 2025/9/17 2025/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